

113 學年度桶頭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縣(市)		國民小學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	✓		本校為 6 班小校，無編班 作業之需求
	相關法規：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	✓		
	2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	✓		
1-2 導師編 配作業	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	✓		本校為 6 班小校，導師無 抽籤之需求。
	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	✓		
	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	✓		
二、 課程教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 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。		✓		

學校名稱		縣(市) 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學規劃 及實施	相關規範：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✓		
	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✓		彈性課程除突發性全校行事外，皆依照彈性課程內容進行教學。
三、 學習評 量實施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	✓		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鼓勵教師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。
		◎3-1-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	✓		全校皆符合規定未進行學生學習評量
	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✓		根據學生評量狀況進行各種補救教學措施 1. 學習扶助開辦。 2. 課後照顧班成立。 3.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進行補考機制。
	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✓		學校訂定審題機制辦法，並落實審題機制。
	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✓		全校老師子女皆未就讀本校。
	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✓		全校每學期紙筆測驗為期中、期末各一次。
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✓		全校性頒獎以成績優良字眼印製於獎狀上，未加註排名。	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承辦人：



業務主管：



校長：

